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留的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1502000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18号）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2	行政处罚	15020002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3	行政处罚	15020003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开展业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处罚	15020004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5	行政处罚	15020005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p> <p>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6	行政处罚	15020006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7	行政处罚	15020007	建筑施工企业及违反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9年修正）</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8	行政处罚	15020008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	行政处罚	15020009	建设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行政处罚	5020010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2号国务院令 第662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1	行政处罚	5020011	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 第80号）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p>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	行政处罚	15020012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等行为的处罚		<p>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	行政处罚	15020013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职责，或与委托单位隶属于同一管理单位，或具有股份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进行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1999年）</p> <p>第六十一条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职责，或与委托单位隶属于同一管理单位，或具有股份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进行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其改正或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14	行政处罚	15020014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1999年）</p> <p>第五十四条 建筑工程经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并取得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或未取得使用许可证的，不得使用、出售，不得办理产权证。</p>	
15	行政处罚	15020015	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16	行政处罚	15020016	施工单位未对施工材料检验和取样检测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7	行政处罚	15020017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18	行政处罚	15020018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2号）</p> <p>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将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19	行政处罚	15020019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2号）</p> <p>第二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直至取消代理机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开标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二）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p>	
20	行政处罚	15020020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21	行政处罚	15020021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22	行政处罚	1502002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3	行政处罚	1502002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4	行政处罚	15020024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好处，透露评标情况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613 号）</p> <p>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5	行政处罚	15020025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613 号）</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26	行政处罚	1502002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p> <p>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27	行政处罚	15020027	招标人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项目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项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28	行政处罚	15020028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p> <p>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9	行政处罚	15020029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情形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0	行政处罚	15020030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1	行政处罚	1502003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32	行政处罚	1502003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擅离职守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33	行政处罚	15020033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34	行政处罚	15020034	投标人投标后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参加开标、携带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经确认系无效证件或者未按规定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废标，致使招标人因投标人数量不足而依法重新组织招标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令第3号）</p> <p>第四十四条 投标人投标后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参加开标、携带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经确认系无效证件或者未按规定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废标，致使招标人因投标人数量不足而依法重新组织招标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p>	
35	行政处罚	15020035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6	行政处罚	15020036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公布）</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7	行政处罚	15020037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公布）</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8	行政处罚	15020038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公布）</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39	行政处罚	15020039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公布）</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p>	
40	行政处罚	15020040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41	行政处罚	15020041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42	行政处罚	15020042	建设单位未经设计单位确认，未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擅自变更建筑工程节能设计、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房屋销售现场公示建筑工程的节能信息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或者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设计单位确认，未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擅自变更建筑工程节能设计的；（二）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房屋销售现场公示建筑工程的节能信息的。</p>	
43	行政处罚	15020043	对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编制建筑节能专篇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编制建筑节能专篇的；（二）建筑物各围护结构传热系数设计值不符合节能设计标准，且不能提供合</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理依据的；（三）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建筑节能设计数据与设计建筑不符的。	
44	行政处罚	15020044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行政处罚	15020045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查，同意其进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查，同意其进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的；（二）施工单位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施工，未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改正，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三）对达不到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工程出具建筑节能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	
46	行政处罚	15020046	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筑节能检测活动和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和报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筑节能检测活动和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47	行政处罚	15020047	排水单位和个人违规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641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8	行政处罚	15020048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641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9	行政处罚	15020049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641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或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0	行政处罚	15020050	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市政设施设计、施工的、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而承担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市政设施设计、施工的；（二）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而承担设计、施工的；（三）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	
51	行政处罚	15020051	将承租直管公房闲置六个月以上的、或者拖欠租金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15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收回房屋，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追究相关责任：（二）闲置六个月以上的。（三）拖欠租金六个月以上的。	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于2015年修订后重新颁布，建议新增此项职权。
52	行政处罚	15020052	在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沟、泄洪沟、堤土拜范围内有禁止行为或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明沟、泄洪沟、堤土拜等设施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市水务防汛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沟、泄洪沟、堤土拜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在防洪堤、排水沟、泄洪沟、泵站进出水口两侧三十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乱挖、乱倒垃圾、堆放物料、擅自植树、架设桥涵、立杆、架线、埋设管线、或进行其它生产作业；（二）未经批准，破堤、堵塞泄洪沟截流蓄水；（三）其它有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明沟、泄洪沟、堤土拜等设施的，必须报经市防汛管理部门同意和市政设施管理机构批准，办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理临时占用手续，按规定向市政设施管理机构缴纳占用费、修复费，严格遵守批准的期限、地点和范围。	
53	行政处罚	1502005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641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4	行政处罚	15020054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641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55	行政处罚	15020055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641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6	行政处罚	15020056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641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7	行政处罚	15020057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 年国务院第 184 号）</p> <p>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58	行政处罚	15020058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 年国务院第 184 号）</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p>	
59	行政处罚	15020059	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2006 年建设部令第 152 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由排水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条 在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覆盖范围内，排水户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规划等有关要求，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p>	
60	行政处罚	1502006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第 662 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 年修改）</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二）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61	行政处罚	1502006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2	行政处罚	1502006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3	行政处罚	15020063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4	行政处罚	15020064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65	行政处罚	15020065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66	行政处罚	15020066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67	行政处罚	15020067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认证证书的处罚		<p>【部门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3 年自治区政府 53 号令）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认证证书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收缴认定证书，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产品认证申请。</p>	
68	行政处罚	15020068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使用未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建筑工程墙体及围墙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p>【部门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3 年自治区政府 53 号令）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使用未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的；（二）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墙体及围墙使用实心粘土砖的。</p>	
69	行政处罚	15020069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70	行政处罚	15020070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規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71	行政处罚	15020071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72	行政处罚	15020072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73	行政处罚	15020073	对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行为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 第22号）</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74	行政处罚	15020074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第22号）</p> <p>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75	行政处罚	15020075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第22号）</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76	行政处罚	15020076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第22号）</p> <p>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77	行政处罚	15020077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p> <p>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78	行政处罚	15020078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p> <p>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79	行政处罚	15020079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标人具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4号）</p> <p>第三十七条 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四）、（五）、（六）、（九）、（十）、（十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以3万元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标人具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二）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四）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五）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九）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十）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80	行政处罚	15020080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p>	
81	行政处罚	15020081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p>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82	行政处罚	15020082	对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p>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83	行政处罚	15020083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6 号公布）</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84	行政处罚	15020084	对监理单位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6 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85	行政处罚	15020085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6 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86	行政处罚	1502008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p> <p>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p>	
87	行政处罚	15020087	对审查机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3号）</p> <p>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88	行政处罚	1502008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3号）</p> <p>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89	行政处罚	15020089	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3号）</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p>	
90	行政处罚	15020090	对受到罚款处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3号）</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91	行政处罚	15020091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p> <p>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92	行政处罚	15020092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p>	
93	行政处罚	15020093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p> <p>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4	行政处罚	15020094	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95	行政处罚	15020095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96	行政处罚	15020096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97	行政处罚	15020097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98	行政处罚	15020098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p>	
99	行政处罚	15020099	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p>	
100	行政处罚	15020100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p>	
101	行政处罚	15020101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进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2	行政处罚	15020102	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进行）</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03	行政处罚	15020103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进行）</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p>	
104	行政处罚	15020104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进行）</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5	行政处罚	15020105	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进行）</p> <p>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6	行政处罚	15020106	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进行）</p> <p>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7	行政处罚	15020107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进行）</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8	行政处罚	15020108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进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09	行政处罚	15020109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进行）</p> <p>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p>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110	行政处罚	15020110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进行）</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1	行政处罚	15020111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p> <p>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2	行政处罚	150201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p>	
113	行政处罚	1502011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p> <p>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114	行政处罚	15020114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5	行政处罚	15020115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6	行政处罚	15020116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17	行政处罚	15020117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18	行政处罚	15020118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	行政处罚	15020119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120	行政处罚	15020120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21	行政处罚	15020121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明示或暗示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122	行政处罚	15020122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p> <p>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p>	
123	行政处罚	15020123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等行为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4年）</p> <p>第五十二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4	行政处罚	15020124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4年）</p> <p>第五十三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将自建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管网系统连接的，或者产生、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将自建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p>	
125	行政处罚	15020125	城市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冲刷消毒及水质检测的；用水水压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4年）</p> <p>第五十三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城市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冲刷消毒及水质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大中型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会同城市供水企业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备案。城市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第十四条 在城市供水管道上接管用水、改装、复装供水设施的，应当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建设单位或者城市供水企业应当进行冲刷和消毒，经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十五条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凡用水水压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应当自建二次供水设施。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p> <p>第四十二条 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工程项目，需要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应当与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p>	
126	行政处罚	15020126	阻碍、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抢修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4年）</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阻碍、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抢修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第四款 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施工、抢修、检修时，应当采取下列安全和防护措施：（四）施工、检修时，需要停水或者降低供水压力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应当提前二十四</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小时将停水起止时间通知用户，并报告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施工、抢修、检修。城市供水企业工作人员进入居民家中进行检修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127	行政处罚	15020127	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的；擅自拆除城市供水设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4年）</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和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八条 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二）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三）打桩或者顶进作业；（四）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第二十条 禁止损坏和擅自拆除城市供水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重建或者补偿。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专用配电线路和设施上搭接其他用电线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闭城市公共供水管网阀门。</p>	
128	行政处罚	15020128	改装、损坏注册水表的；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或者注册水表后装泵抽水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4年）</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规定，改装、损坏注册水表或者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注册水表后装泵抽水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改装、损坏注册水表影响注册水表正常计量的；（二）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或者注册水表后装泵抽水的；</p>	
129	行政处罚	15020129	新建游泳池（馆）和洗车企业（行）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4年）</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新建游泳池（馆）和洗车企业（行）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工业生产用水应当一水多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用水单位的设备、空调等冷却水应当循环使用。新建游泳池（馆）和洗车企业（行）应当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p>	
130	行政处罚	15020130	未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4年）</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 用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日用水量三十立方米以上的单位应</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	
131	行政处罚	15020131	将再生水管道、水箱等与自来水管 道、水箱连接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4年）</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将再生水管道、水箱等与自来水管、水箱连接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条 明设的再生水管道、水箱等设备外部应当涂成浅绿色，出口应当在显著位置上标明“非饮用水”字样。禁止将再生水管道、水箱等与自来水管、水箱等连接。</p>	
132	行政处罚	15020132	对供水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 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 设并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p> <p>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三）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p>	
133	行政处罚	15020133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 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34	行政处罚	15020134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 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 者个人供气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135	行政处罚	15020135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136	行政处罚	15020136	燃气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并落实安全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向用户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保护和事故紧急处置等常识；（二）建立并落实用户服务制度、值班制度，设立并公布用户服务电话，为用户缴纳、查询燃气费用和其他服务提供便利；（三）供应的燃气的热值、组份、臭味、压力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四）不得拒绝向符合安全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不得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不得拒绝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报装、改装申请；（五）建立燃气用户档案，对管道燃气用户的室内燃气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免费安全检查，及时通知用户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燃烧器具和连接管，并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指导；（六）不得限定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或者限定用户委托其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燃烧器具。</p> <p>第十五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经营服务场所明示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销售价格和举报电话；（二）建立气瓶管理台账制度，对自有气瓶喷涂权属单位标记，对进出站气瓶实行登记管理；（三）及时淘汰、销毁超过使用年限的气瓶，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气瓶；（四）销售的瓶装气充装量与气瓶所标示的充装量相符合，误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范围；（五）</p>	由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进行修订，因此该内容未列入清单，现《条例》已修订完毕并于2015年11月1日施行，因此建议补充法律依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按照技术标准充装燃气，经检查合格的，粘贴合格标识。未粘贴合格标识的瓶装燃气，不得销售； (六) 不得用罐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七) 不得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未按规定检验、检修、更新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7	行政处罚	15020137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盗用燃气、改变燃气用途、转供燃气；（三）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五）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六）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燃烧器具，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气瓶，或者擅自涂改燃气气瓶检验标志；（七）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八）加热、撞击气瓶，或者擅自处理燃气的残液；（九）拒绝配合燃气经营者对燃气设施进行抢修、维护更新、入户检修；（十）利用燃气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p>	由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进行修订，因此该内容未列入清单，现《条例》已修订完毕并于2015年11月1日施行，因此建议补充法律依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38	行政处罚	15020138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至五项规定行为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 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二）进行爆破、打桩、顶进作业或者动用明火；（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栽植树木等根深植物；（五）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燃气设施；（六）毁损或者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七）其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p>	由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进行修订，因此该内容未列入清单，现《条例》已修订完毕并于2015年11月1日施行，因此建议补充法律依据。
139	行政处罚	15020139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未征得管道燃气经营者同意，管道燃气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燃气设施，造成安全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由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进行修订，因此该内容未列入清单，现《条例》已修订完毕并于2015年11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月 1 日施行,因此建议补充法律依据。
140	行政处罚	15020140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1	行政处罚	15020141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和燃气经营网点的布局不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和燃气安全规定的;燃气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和燃气经营网点的布局,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和燃气安全规定。</p> <p>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由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建设主管部门核准。</p> <p>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p> <p>燃气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p> <p>第八条 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p> <p>第十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142	行政处罚	15020142	阻挠经批准的公共管道燃气工程项目的施工安装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阻挠经批准的公共管道燃气工程项目的施工安装。</p>	
143	行政处罚	15020143	未经批准经营燃气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十四条 管道供应燃气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瓶装燃气可以多家经营。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燃气。	
144	行政处罚	15020144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合并、分立或经营场所和其他重大事项变更，未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一）、（三）、（九）、（十二）项之一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合并、分立或经营场所和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的，应当提前六十日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以确保燃气用户正常用气为前提，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罐装、瓶装、管道燃气的压力、质量、数量、加臭剂量以及液化石油气钢瓶内残液存量应当符合规定标准；（二）定期申报检验、维修燃气设施和计量器具；（三）设置二十四小时抢修、报警、服务电话；（四）制定用气规则，对用户进行安全知识宣传；（五）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六）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七）不得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八）不得用槽车、储罐直接向燃气钢瓶充装燃气；（九）不得涂改、出租、转让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供应许可证；（十）不得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经营性燃气；（十一）不得使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燃气钢瓶；（十二）不得无故停止供气；（十三）不得强行为用户指定燃气器具销售单位和品牌。</p> <p>第二十九条 管道燃气停气时，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提前四十八小时通知用户。因突发事件影响正常供气时，应当及时通知用户。恢复供气的时间不得安排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之间。</p>	
145	行政处罚	15020145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的；用槽车、储罐直接向燃气钢瓶充装燃气的；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经营性燃气的；使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燃气钢瓶的；强行为用户指定燃气器具销售单位和品牌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七）、（八）、（十）、（十一）、（十三）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建议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罐装、瓶装、管道燃气的压力、质量、数量、加臭剂量以及液化石油气钢瓶内残液存量应当符合规定标准；（二）定期申报检验、维修燃气设施和计量器具；（三）设置二十四小时抢修、报警、服务电话；（四）制定用气规则，对用户进行安全知识宣传；（五）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六）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七）不得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八）不得用槽车、储罐直接向燃气钢瓶充装燃气；（九）不得涂改、出租、转让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供应许可证；（十）不得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经营性燃气；（十一）不得</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使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燃气钢瓶；（十二）不得无故停止供气；（十三）不得强行为用户指定燃气器具销售单位和品牌。	
146	行政处罚	15020146	对销售使用的燃气器具未取得国家燃气器具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在本市销售使用的燃气器具，必须是取得国家燃气器具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质量认证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附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拟进入本市销售的燃气器具组织具备法定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气源适配性检测，检测结果由建设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对已经通过气源适配性检测的燃气器具，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检。禁止销售、安装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禁止销售和使用超过检验期限和检验不合格的燃气钢瓶。</p> <p>第二十六条 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资质，工作人员应当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and 标准。</p>	
147	行政处罚	15020147	对管道燃气用户需要扩大用气范围、改变燃气用途或者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燃气用户需要更名、过户、销户时，未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变更或者销户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三款，第三十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项，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用户档案，并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管道燃气用户需要扩大用气范围、改变燃气用途或者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的，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并由燃气经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操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用户承担。</p> <p>燃气用户需要更名、过户、销户时，应当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变更或者销户手续。</p> <p>第三十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规则正确使用燃气；（二）定期维护、检修和更新燃气器具，不得使用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燃气器具；（三）不得盗用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四）不得对燃气钢瓶加热、改变燃气钢瓶检验标记或者拆修燃气钢瓶附件；（五）不得自行处理燃气钢瓶残液；（六）不得自行拆卸、安装、改装管道燃气计量器具和燃气设施及燃气器具；（七）不得自行安装以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空调等设备；（八）不得增容安装不符合管道流量的燃气器具；（九）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十）燃气设施</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抢修、维护更新、检验时应当予以配合；（十一）不得涂改或擅自转让燃气使用证；（十二）进行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不得危害燃气设施安全；（十三）不得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引电器地线；（十四）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十五）不得有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用气行为。</p> <p>第三十八条 除紧急情况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p>	
148	行政处罚	15020148	在《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规定的燃气管道安全距离范围内动用明火、挖沟取土、修建建筑物、堆放物品、栽植树木、排放腐蚀性物质，或者从事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规定的燃气管道安全距离范围内动用明火、挖沟取土、修建建筑物、堆放物品、栽植树木、排放腐蚀性物质，或者从事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p>	
149	行政处罚	15020149	侵占、毁坏、擅自拆除或者迁移固定燃气设施的损坏、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拆除或者迁移固定燃气设施，不得损坏、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建筑物、构筑物占压燃气管道的，应当在限期内拆除。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拆除、迁移燃气设施的，按照建设工程报批程序，经相关部门同意后，报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单位和个人侵占、毁坏、擅自拆除或者迁移固定燃气设施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损坏、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建筑物、构筑物占压燃气管道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建筑物、构筑物所有人承担。</p>	
150	行政处罚	15020150	在燃气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进行施工的单位未在施工前与燃气经营企业确定保护措施，在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下施工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经批准在燃气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进行施工的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与燃气经营企业确定保护措施，在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下施工。</p>	
151	行政处罚	15020151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工程造价款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152	行政处罚	15020152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53	行政处罚	15020153	城市道路顶（拉）管工程，未经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施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道路顶（拉）管工程，未经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施工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154	行政处罚	15020154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职责，或与委托单位隶属于同一管理单位，或具有股份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进行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1999年） 第六十一条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职责，或与委托单位隶属于同一管理单位，或具有股份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进行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其改正或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155	行政处罚	15020155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向未经备案的生产企业购买预拌砂浆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年市政府令第2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向未经备案的生产企业购买预拌砂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56	行政处罚	15020156	对使用未经检验、验收或者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的；将经检验性能不符合要求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出厂销售的；向施工单位提供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混凝土试块或砂浆试块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年市政府令第2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经检验、验收或者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二）将经检验性能不符合要求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出厂销售的；（三）向施工单位提供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混凝土试块或砂浆试块。	
157	行政处罚	15020157	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年市政府令第2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二）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58	行政处罚	15020158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规定在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和使用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未予以制止或者未及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年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和使用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未予以制止或者未及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159	行政处罚	15020159	污水处理企业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3号）</p> <p>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企业不得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污水处理企业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追缴骗取的运营服务费，并处以骗取款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60	行政处罚	15020160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3号）</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排污者，处以应缴费额1至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其他排污者，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161	行政处罚	15020161	工程开工建设未落实安全施工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后，未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工程被责令暂停施工后，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消除，强制或暗示施工单位继续施工作业的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第6号）</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开工建设未落实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后，未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三）工程被责令暂停施工后，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消除，强制或暗示施工单位继续施工作业的。</p>	
162	行政处罚	15020162	对监理单位施工现场未设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第6号）</p> <p>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施工现场未设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的；（二）对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无安全针对性指导内容的安全施工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整改报告签字实施的；（三）未按规定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的；（四）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和整改复查的；（五）未对施工单位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评价情况实</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施监理的。	
163	行政处罚	15020163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监理工程项目的；未按规定配备专业监理人员的；未对施工现场建筑施工机械和安全设施进行审查核验即签署使用意见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第6号） 第三十八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监理工程项目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业监理人员的；（三）未对施工现场建筑施工机械和安全设施进行审查核验即签署使用意见的；	
164	行政处罚	15020164	对施工单位未制定本单位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第6号）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制定本单位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二）开工前未按规定报请安全生产条件核验或经核验不合格仍擅自施工的；（三）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四）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未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设置的；（五）违反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六）需专家论证的工程未经论证、审查的；（七）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评价的；（八）未做施工安全生产记录、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未按规定上报安全检查和各类安全报表的。	
165	行政处罚	15020165	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管理单位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等行为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2012年市政府令第8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二）不按规定对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化验水质，造成水质污染的；（三）委托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对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保洁、维修的；（四）将二次供水设施溢水管与排水管直接连接的；（五）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水质检测数据的；（六）二次供水水质检测结果不按规定向用户公示的。	
166	行政处罚	15020166	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及水箱没有采取加盖、加锁等防护措施的；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未设立专管人员或专管人员的设立、变更未及时报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备案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在水箱、水泵房等设施周围存放杂物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2012年市政府令第8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及水箱没有采取加盖、加锁等防护措施的；（二）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未设立专管人员或专管人员的设立、变更未及时报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备案的；（三）在水箱、水泵房等设施周围存放杂物的。	
167	行政处罚	15020167	新建、改建、扩建的特种行业用水项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12年市政府令第9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目,未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特种行业用水项目,未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68	行政处罚	15020168	已经批准并经营的特种行业用水单位和个人,未对用水设施进行节水技术改造,或者节水技术达不到要求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12年市政府令第9号)</p> <p>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已经批准并经营的特种行业用水单位和个人,未对用水设施进行节水技术改造,或者节水技术达不到要求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申请人民法院封闭其用水设施。</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3月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封闭用水设施。</p>	
169	行政处罚	15020169	特种行业用水管网设施跑、冒、滴、漏严重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12年市政府令第9号)</p> <p>第十二条 特种行业用水管网设施跑、冒、滴、漏严重的,由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限制其用水量,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或扣减30%以下用水计划指标。</p>	
170	行政处罚	15020170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进行生产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散装水泥促进条例》(2014年)</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使用袋装水泥量处以每吨一百元罚款。</p> <p>第十一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不得使用袋装水泥进行生产。</p>	
171	行政处罚	15020171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规定情形进行现场搅拌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散装水泥促进条例》(2014年)</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规定情形进行现场搅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现场搅拌,建设单位应当在现场搅拌开工前十五日内向所在地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备案:(一)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二)需要使用特种水泥、混凝土和砂浆或者施工工艺有特殊要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无法供应的;(三)施工现场一百公里以内无法供应散装水泥或者四十公里以内无法供应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四)建设工程水泥使用总量三十吨以下、混凝土使用总量二百立方米以下,或者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浆使用总量一百吨以下的。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具体范围和起始时间，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并向社会公告。	
172	行政处罚	15020172	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处罚		<p>【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建设部等7部门令第5号）</p> <p>第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也应当积极使用散装水泥。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可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p>	
173	行政处罚	15020173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p>【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p> <p>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74	行政处罚	15020174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175	行政处罚	15020175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建设部令第17号）</p> <p>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76	行政处罚	15020176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建设部令第17号）</p> <p>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177	行政处罚	15020177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建设部令第17号）</p> <p>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178	行政处罚	15020178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建设部令第17号）</p> <p>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79	行政处罚	15020179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建设部令第17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80	行政处罚	1502018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建设部令第17号）</p> <p>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81	行政处罚	15020181	对城市桥梁产权所有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182	行政处罚	15020182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83	行政处罚	15020183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184	行政处罚	15020184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和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p> <p>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p>	
185	行政处罚	15020185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6	行政处罚	15020186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187	行政处罚	15020187	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p> <p>第三十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二）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三）由于燃气燃</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四）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燃气管理部门吊销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后，应当提请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188	行政处罚	15020188	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 第三十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二）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189	行政处罚	15020189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 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190	行政处罚	15020190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 第三十三条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1	行政处罚	15020191	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 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192	行政处罚	15020192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者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特许经营权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15年） 第三十二条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者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特许经营权的，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特许经营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3	行政处罚	15020193.	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间转让、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特许经营权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15年） 第三十四条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可以取消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一）转让、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特许经营权的；（二）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的；（三）因生产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严重危害公众利益的；（四）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恶化，亏损严重，无法正常运行，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五）因转让特许经营项目股权而出现不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授权资格条件的；（六）在可能危及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等情况下，不服从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和调度的。	
194	行政处罚	15020194	对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损坏、占用或者擅自挪移、拆除地下管线等行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危及地下管线安全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为处罚		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一）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二）损坏、占用或者擅自挪移、拆除地下管线；（三）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线设施的安全警示标识；（四）在地下管线保护范围内排放或者堆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的物质；（五）擅自接驳地下管线；（六）其他损害地下管线安全的行为。	
195	行政处罚	15020195	对不按照核准位置、形式、光源色彩、期限安装景观照明设施的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4号） 第十六条 （一）不按照核准的位置、形式、光源色彩、期限安装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二）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三）对残缺、损坏或灯光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景观照明设施未及时修复或更换的，责令限期改正；（四）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时间关闭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大中型公共建筑外体景观照明设施和沿街经营性单位的牌匾、字号、单位名称灯光及橱窗的景观照明设施，根据需要自行开启，关闭时间不得晚于23点，娱乐场所除外。 道路、桥梁、广场、公共场所、景观绿地、小游园的节日装饰灯光，应当在法定节假日与路灯同步开启，关闭时间冬季不得晚于23点，夏季不得晚于零点。 重大活动需开启一定范围内灯光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各责任单位。	
196	行政处罚	15020196	对在建（构）筑物的建设、拆除过程中，未按照规定采取湿式作业等有效防尘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5年市政府令第6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建（构）筑物的建设、拆除过程中，未按照规定采取湿式作业等有效防尘措施的；（二）从高处抛洒建筑垃圾或存放建筑垃圾未采取封闭、遮盖等有效防尘措施的；（三）在风速五级以上易产生扬尘的天气，在市区内进行房屋拆除作业的。	
197	行政处罚	15020197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248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性法规】1.《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8年修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p> <p>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198	行政处罚	15020198	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248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8年修改）</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199	行政处罚	15020199	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248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8年修改）</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以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罚款；经返修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应当调换或退房；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200	行政处罚	15020200	违反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248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8年修改）</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3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十四条 开发经营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而预售商品房的，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预售，限期补办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预付款1%的罚款。广告经营单位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企业或单位发布商品房预售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p>	
201	行政处罚	15020201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8年修改）</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发企业在开发经营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出租、出卖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02	行政处罚	15020202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8年修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03	行政处罚	15020203	未在销售场所公示或者公示虚假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方案、销售进度控制表、商品房明码标价公示表、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销售场所公示或者公示虚假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方案、销售进度控制表、商品房明码标价公示表、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缺少其中一项或者其中一项是虚假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04	行政处罚	15020204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3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开发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所得款项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十一条 开发经营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必须用于预售商品房有关的工程建设。	
205	行政处罚	15020205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6	行政处罚	15020206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7	行政处罚	15020207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08	行政处罚	15020208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209	行政处罚	15020209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210	行政处罚	15020210	开发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3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 开发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211	行政处罚	15020211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p>【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第69号令）</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p>	
212	行政处罚	15020212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p>【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第69号令）</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2000 年）</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购买成本价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房屋的家庭，由市房产管理局责令按市场价补齐房价款，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213	行政处罚	15020213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第 504 号修改）</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214	行政处罚	15020214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第 504 号修改）</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 年）</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15	行政处罚	15020215	不移交有关资料或逾期不移交有关资料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第 504 号修改）</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 年）</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交接义务或者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216	行政处罚	15020216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 年）</p> <p>第四十六条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17	行政处罚	15020217	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四十七条 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8	行政处罚	15020218	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四十八条 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9	行政处罚	15020219	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热线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条 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热线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20	行政处罚	15020220	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一条 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其供热经营许可证。	
221	行政处罚	15020221	对供热单位未对供热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的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二条 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供热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的；（二）未对共用供热设施进行维修、养护的；（三）对具备供热计量收费条件的热用户未实行计量收费的；（四）发生供热事故后未及时组织抢修，影响热用户用热的。	
222	行政处罚	15020222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四条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3	行政处罚	15020223	开发建设单位施工可能影响既有供热设施安全而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五条 开发建设单位施工可能影响既有供热设施安全而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4	行政处罚	15020224	未经审批擅自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及变更供热方式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批擅自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及变更供热方式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对可以保留的城市供热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程,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不应保留的, 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 强制拆除。	
225	行政处罚	15020225	新建住宅未实行分户计量、温度控制的, 不得接入集中供热管网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新建住宅未实行分户计量、温度控制的, 不得接入集中供热管网, 并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供热改造工程总造价二倍的罚款。	
226	行政处罚	15020226	未签订供热入网协议或者未在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接入供热管网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签订供热入网协议或者未在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接入供热管网的, 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按入网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二十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27	行政处罚	15020227	供热单位擅自变更供热规划确定的供热范围或擅自终止城市集中供热生产经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供热单位擅自变更供热规划确定的供热范围的, 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供热单位擅自终止城市集中供热生产经营的, 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生产经营; 逾期仍不恢复的, 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供热单位管理, 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28	行政处罚	15020228	供热单位擅自推迟或停止供热达二十四小时以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供热单位擅自推迟或停止供热达二十四小时以上的, 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对供热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并通知热用户, 热用户可以免缴停暖天数二倍的采暖费。	
229	行政处罚	15020229	对热用户取用、排放供热系统循环水, 向暖沟内排入污水、倾倒垃圾, 影响共用采暖设施的正常维修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热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一)至(五)项之一的, 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热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损坏共用供热设施和设备; (二) 不得擅自增加散热器、拆改室内供热设施; (三) 严禁取用、排放供热系统循环水; (四) 不得向暖沟内排入污水、倾倒垃圾; (五) 不得影响共用采暖设施的正常维修。	
230	行政处罚	15020230	供热单位擅自处置热源和供热共用管网的产权和经营权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供热单位擅自处置热源和供热共用管网的产权和经营权的, 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31	行政处罚	15020231	供热单位不将供热增容费纳入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或将供热增容费挪做它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供热单位不将供热增容费纳入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 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供热企业将供热增容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挪做它用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挪用金额二倍的罚款	
232	行政处罚	15020232	出租属于违法建筑，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房屋等情形的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已公告列入房屋征收范围的；（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租赁的房屋。</p>	
233	行政处罚	15020233	经纪机构未代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经纪机构代理不符合出租条件房屋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经纪机构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经纪机构未代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逾期不改正的，对经纪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经纪机构代理不符合出租条件房屋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逾期不改正的，对经纪机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234	行政处罚	15020234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8号进行）</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235	行政处罚	1502023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地产经纪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房地产经纪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恶意串通，</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二)以虚假信息骗取经纪费、服务费等费用；(三)代收房屋交易价款；(四)谋取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五)利用工作之便直接或者协助他人炒卖房号、囤房惜售；(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236	行政处罚	1502023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转租、转借、转让公有住房或者公有住房使用权等情形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地产经纪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为本条例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提供服务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提供经纪服务：(一)擅自转租、转借、转让公有住房或者公有住房使用权的；(二)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三)房屋权属有争议或者权属证书内容与标的物不符的；(四)共有房产租售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五)被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六)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限制房产权利的；(七)代管的房产无法定所有人签署委托书的；(八)其他依法禁止房屋权属转移的。</p>	
237	行政处罚	15020237	对中介组织及其从业人员提供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等行为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200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号)</p> <p>第二十八条 中介组织及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处罚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至3倍罚款，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禁止中介组织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一)提供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二)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评估报告、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三)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保证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收取的保证金、定金、预付款、样品和其他执业便利条件谋取不正当利益；(四)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五)以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六)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七)对客户实行歧视性待遇；(八)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同行业中介组织执业；(九)依法应当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执业而聘用无执业资格人员执业或者聘用依照本办法规定不得执业的人员执业；(十)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十一)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范禁止的其他行为。</p>	
238	行政处罚	15020238	中介组织及其从业人员拒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200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号)</p> <p>第二十九条 中介组织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藏匿、伪造、毁灭应当接受检查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相关资料的，对中介组织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39	行政处罚	15020239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年建设部令第 9 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240	行政处罚	15020240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年建设部令第 9 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241	行政处罚	15020241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年建设部令第 9 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2	行政处罚	15020242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年建设部令第 9 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 至 3 倍的罚款。	
243	行政处罚	15020243	开发建设单位将未交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房屋交付购买人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 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 165 号） 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244	行政处罚	15020244	建设单位未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擅自交付使用的；建设单位以提供虚假资料等欺诈手段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的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管理条例》（2014年修改）</p> <p>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擅自交付使用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交付使用，并处以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额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的罚款。建设单位以提供虚假资料等欺诈手段取得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交付使用，吊销交付使用证，并处以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的罚款。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45	行政处罚	1502024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1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46	行政处罚	1502024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1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247	行政处罚	1502024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处罚；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1号）</p> <p>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248	行政处罚	1502024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1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49	行政处罚	15020249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4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50	行政处罚	15020250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4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251	行政处罚	1502025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出具估价报告，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4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p>	
252	行政处罚	15020252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4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3	行政处罚	1502025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4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254	行政处罚	15020254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p> <p>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p>	
255	行政处罚	15020255	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日常养护和维修责任，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十六条 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日常养护和维修责任，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辖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256	行政处罚	15020256	损毁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的；违法占用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损毁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违法占用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257	行政处罚	15020257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第11号令施行）</p> <p>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三）</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 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8	行政处罚	15020258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建设部第11号令施行）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9	行政处罚	15020259	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将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向不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出租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 第三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将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向不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出租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60	行政处罚	15020260	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改变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性质，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 第三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改变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性质，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61	行政处罚	15020261	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单位违规将保障性住房销售给不具备保障条件家庭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13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 第四十八条 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单位违规将保障性住房销售给不具备保障条件家庭的，由市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如无法整改的由开发建设单位补交土地出让金及减免的相关税费转为商品住房，同时对开发建设单位处以销售合同总价款1%的罚款。	
262	行政处罚	15020262	对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借、抵押、擅自调换或转让的；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15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收回房屋，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追究相关责任：（一）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借、抵押、擅自调换或转让的。（四）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	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于2015年修订后重新颁布，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更改职权依据内容。
263	行政处罚	15020263	对直管公房承租人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15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记入不良信用记录；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以下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一）擅自拆改墙体，对房屋进行翻建、改建、扩建或改变房屋结构的。（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构成安全隐患的。（三）在住宅内私自安装生产动力设备，影响房屋使用的；（四）在住宅楼顶或阳台上超负荷堆放重物的；（五）因使用不当或私自改装，造成上下水跑漏、下水管道堵塞、电路烧损等影响正常使用或污染环境卫生的；（六）其他故意损害房屋的行为。</p>	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于2015年修订后重新颁布，应更改职权依据内容。
264	行政处罚	15020264	对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p> <p>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265	行政处罚	1502026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266	行政处罚	15020266	对企业不及时办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267	行政处罚	15020267	对注册执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出现过错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268	行政处罚	15020268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p>	
269	行政处罚	15020269	侵占人防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视情节轻重并处罚款：（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至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至四万元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处以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处以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损失不足一万元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损失在一万元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五）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270	行政处罚	15020270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271	行政处罚	15020271	对受到罚款处罚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272	行政处罚	15020272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273	行政处罚	15020273	未受聘并注册于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而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274	行政处罚	15020274	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275	行政处罚	1502027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276	行政处罚	15020276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建筑师材料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77	行政处罚	15020277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7号）</p> <p>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278	行政处罚	1502027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p> <p>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79	行政处罚	15020279	建筑企业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280	行政处罚	15200280	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装置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81	行政处罚	15020281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82	行政处罚	15020282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安排和使用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83	行政处罚	15020283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84	行政处罚	15020284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85	行政处罚	15020285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p> <p>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二条 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并责令停止使用的工程，建设单位在备案之前已投入使用或者建设单位擅自继续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86	行政处罚	15020286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等单位及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法规的处罚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号）</p> <p>第三十七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及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新建民用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纳入工程质量监管范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对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实施监督，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行为依法查处，并计入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87	行政处罚	15020287	建设项目不按照建筑节能法律法规要求选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装置和组织验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改）</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p> <p>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的设计，并对其设计质量全面负责。</p> <p>第十四条 供热单位应当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p> <p>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供热计量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使用不合格的供热计量材料、配件和设备。</p> <p>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包括供热计量工程内容。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供热计量工程时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p>	
288	行政处罚	15020288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违反有关规定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2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和销售不合格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由质监、工商等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占用耕地、林地建窑烧砖或者在耕地、林地上取土制砖的，由国土资源、林业等主管部门依法查处：（一）新建、改建和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的；（二）川区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和生产线没有关闭或者进行技术改造的；（三）在宁东经济开发区建设以粘土为原料的墙体材料生产线或者没有按期进行技术改造，转产新型墙体材料的；（四）擅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设备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	
289	行政处罚	15020289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认证证书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2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认证证书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收缴认定证书，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产品认证申请。</p>	
290	行政处罚	15020290	建设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使用未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墙体及围墙使用实心粘土砖等情形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2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使用未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的；（二）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墙体及围墙使用实心粘土砖的。</p>	
291	行政处罚	1502029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2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由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机构督促补缴应缴的专项基金，并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未缴专项基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292	行政处罚	15020292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中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293	行政处罚	15020293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查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不依照规定报送备案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查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二）不依照规定报送备案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94	行政处罚	1502029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规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卖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三）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五）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第三十条（一）、（二）、（三）、（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295	行政处罚	15020295	注册造价工程师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二）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四）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七）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p>	
296	行政处罚	1502029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p> <p>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p>	
297	行政处罚	15020297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7号）</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98	行政处罚	15020298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7号）</p> <p>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299	行政处罚	15020299	注册建筑师未按规定受聘并注册擅自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300	行政处罚	15020300	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301	行政处罚	15020301	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进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p>	
302	行政处罚	15020302	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大型地下工程的设计文件未按规定进行设计审查；擅自改变原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罚款的处罚。（一）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二）大型地下工程的设计文件未按规定进行设计审查的；（三）擅自改变原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四）因施工不当或未对临时破坏的地表地貌及时恢复，对城市交通和生活秩序造成不利影响的；（五）因开发建设地下工程导致原有建筑物、构筑物或地下管线等设施造成损失、人员伤亡或影响建筑物、构筑物正常使用的；（六）因人为因素造成地下工程发生火灾、水灾、爆炸、污染和其它损失的；（七）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的结构设计的。</p>	
303	行政处罚	15020303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04	行政处罚	15020304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p> <p>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305	行政处罚	15020305	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p> <p>第三十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二）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p>	
306	行政处罚	15020306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p> <p>第三十三条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307	行政处罚	15020307	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p> <p>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p>	
308	行政处罚	15020308	装饰装修企业不采取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的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309	行政强制	15030001	暂扣其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p> <p>第五十一条 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接受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暂扣其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被暂扣的物品在处理期间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由暂扣机关负责赔偿；因物主责任造成损失的，由物主自行承担。自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物主在十五日之内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处理的，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将被暂扣的物品拍卖或折价变卖抵充罚款，余额部分退还当事人。</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10	行政强制	15030002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p> <p>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311	行政强制	15030003	强制拆除未经审批擅自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及变更供热方式的供热工程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批擅自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及变更供热方式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对可以保留的城市供热工程，责令限期补办手续；不应保留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p>	
312	行政征收	1504000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p>【地方性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53号令）</p> <p>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应当按照国家财政部公布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当地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及时足额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征收标准，由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建设主管部门拟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p>	
313	行政征收	1504000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p>【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六条（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袋装水泥生产企业（包括水泥熟料粉磨站，下同）、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23号）的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23号）</p> <p>第三条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政策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经贸委统一制定，由地方财政部门和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指散装水泥办公室，下同）负责组织实施。</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14	行政征收	1504000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p> <p>第十二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同级“结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统一修建。收取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资金全部上缴财政专户，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2002年）</p> <p>第十六条 新建民用建筑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不适于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报批和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全额纳入人防经费预算管理，统筹安排并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防工程。</p> <p>第十七条 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单位，经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面积和缴费金额进行审核后，规划、城建部门方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315	行政征收	15040004	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p> <p>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补偿。拆除六级以上（含六级）人民防空工程，按同等级、同面积补建；拆除简易人民防空工程，补建同面积六级人民防空工程。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补建期限，自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之日起一年内。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一次性补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建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2002年）</p> <p>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擅自拆除防空地下室及其附属设施，确需拆除的，必须经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者补建、维修或补偿。</p>	
316	行政检查	1506000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p>	
317	行政检查	15060002	银川市城市供水水质、节水工作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十六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二）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三）查阅、复制相关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第十七条 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第十八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和督察，并提供工作方便。</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4年）</p> <p>第四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节水的管理工作。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所属的城市用水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城市供水节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供水节水管理工作。</p>	
318	行政检查	15060003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记录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p> <p>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8年修改）</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和有关部门对房地产开发活动的审查处理意见，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每半年向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报送备案。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记录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评定的依据之一。</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取得开发项目后的三十日内，与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签订《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保证书》，填制《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p>	
319	行政检查	15060004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320	行政检查	1506000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收费标准的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施行）</p> <p>第三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物价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收费行为，并定期进行检查。</p>	
321	行政检查	1506000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被检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p>	
322	行政检查	15060007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二）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三）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四）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五）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六）仪器设备与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323	行政检查	15060008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对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订）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对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单位修建或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有关单位负责维护管理。</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2002年） 第十八条 防空地下室的管理单位应确定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的各项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向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防空地下室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检查。对可能造成防空地下室重大安全隐患的行为，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应于以制止。</p>	
324	行政检查	15060009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估价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4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 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325	行政检查	15060010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改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p>	
326	行政检查	15060011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监督、检查、管理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的违法违规行为；（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327	行政奖励	15080001	“凤凰杯”优质建设工程评选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凤凰杯”优质建设工程评选办法》（银建协发[2014]12号）</p> <p>第二条 银川市“凤凰杯”优质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凤凰杯”优质工程）由银川市住建局委托银川市建筑业协会成立的银川市“凤凰杯”优质建设工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每1年评选1次。参评工程由施工单位自愿申报，经各县（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择优推荐。获奖单位分主要承建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p>	
328	行政奖励	15080002	“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选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审办法》（银建协发[2014]14号）</p> <p>第七条 建筑结构优质工程的评审工作由银川市住建局委托银川市建筑业协会成立的银川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由银川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相关部门一定比例人员组成。</p>	
329	行政奖励	15080003	“银川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评选		<p>【规范性文件】《建设部关于修订全国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大厦、工业区）标准及有关考评验收工作的通知》建住房物【2000】008号 第一项从今年起，我部只对申报全国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进行考评验收，并授予“全国物业管理示范项目”称号；取消全国物业管理优秀项目考评验收及其称号。各地对物业管理项目考评验收是否设立“示范”、“优秀”两个档次，视本地物业管理发展情况自行确定。</p> <p>【规范性文件】《全区物业服务示范项目、优秀物业企业申报和考评办法》（宁建（房）发[2014]18号）</p> <p>第二条第四项 项目所在地辖区市已开展优秀（示范）项目考评的，申报参评项目应获得市级物业服务优秀项目或示范项目称号。</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评定办法》（银房发[2014]338号）</p> <p>第四条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负责“银川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的评定工作。银川市物业管理办公室受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委托，负责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考评的具体组织实施，并成立考评小组。</p>	
330	行政奖励	15080004	“银川市平安小区”评选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社会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建设“平安细胞”工程的实施意见》银综治委发【2014】8号</p> <p>第三条 强化责任，扎实推进“平安细胞”工程建设 第三项 由市住房保障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城管局、市建设局、市妇联，各县（区）综治委（办）及其相关成员单位配合，负</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责组织开展平安小区创建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银川市平安小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房发[2014]314号，根据《银川市社会管理综治委员会关于建设“平安细胞”工程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深化基层平安创建工作，切实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加强住宅小区治安管理工作，保护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创建我市平安小区典范，特制定活动方案。“平安小区”评定实行“每年申请，当年评定，三年复审”的创建方式。每年 1-2 月份由物业企业进行申报，根据《银川市“平安小区”创建考评标准》，3 月份由市住房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实地检查、综合测评等方式集中评定，考评分达到 90 分以上的，授予“五星平安小区”称号；考评分为 80 至 89 分的，授予“四星平安小区”称号；考评分为 70 至 79 分的，授予“三星平安小区”称号，考评分为 60 至 69 分的，授予“二星平安小区”称号。</p>	
331	其他类别	15100001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备案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6 号进行）</p> <p>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p> <p>第十条 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安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p>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332	其他类别	15100002	对进行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备案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散装水泥促进条例》（2013 年）</p> <p>第十六条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现场搅拌，建设单位应当在现场搅拌开工前十五日内向所在地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备案：（一）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二）需要使用特种水泥、混凝土和砂浆或者施工工艺有特殊要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无法供应的；（三）施工现场一百公里以内无法供应散装水泥或者四十公里以内无法供应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四）建设工程水泥使用总量三十吨以下、混凝土使用总量二百立方米以下，或者砂浆使用总量一百吨以下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33	其他类别	15100003	物业管理用房备案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08 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必须在首次业主大会成立后 30 日内，按下列标准向业主提供物业管理用房：（一）住宅总规划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按不低于总建筑面积 4‰提供；物业管理用房面积小于 150 平方米的，按 150 平方米提供；（二）住宅总规划建筑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以上的，5 万平方米部分按总建筑面积 4‰提供，超过部分按不低于 2‰提供。物业管理用房一般应当为地面以上首层房屋，具备基本装修和水电功能，可直接投入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房屋预售许可证、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提交物业管理用房、配套设施坐落位置、面积等相关资料。物业所在地房产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房屋预售许可证和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对物业管理用房、配套设施坐落位置和面积等同时进行登记。</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新建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条例》（2015 修订）第九条 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七）物业服务用房、社区服务用房等配套用房按照规划建设完成，达到基本使用条件，并交付备案；</p>	
334	其他类别	15100004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第 379 号 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08 年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以及有关文件档案资料进行查验，查验费用由物业服务企业与建设单位或业主委员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查验中发现问题的，交接各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查验中发现的问题，属于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责任的，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部分或者全体业主责任的，业主应当按照所拥有的物业建筑面积份额共同承担相应责任。</p> <p>【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物业承接查验办法>的通知》（建房[2010]165 号）</p> <p>第二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 30 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二）临时管理规约；（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五）查验记录；（六）交接记录；（七）其它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p>	
335	其他类别	15100005	物业管理招标文件备案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第 379 号 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 3 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七条 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签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进行前期物业管理。前期物业服务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鼓励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小于2万平方米的，经物业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物业管理招投标具体管理办法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时限完成物业管理招投标工作：（一）新建现售商品房项目应当在现售前30日完成；（二）预售商品房项目应当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前完成；（三）非出售的新建物业项目应当在交付使用前90日完成。</p> <p>【规范性文件】建设部关于印发《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3〕130号）</p> <p>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p>	
336	其他类别	15100006	业主委员会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手续备案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第5号）</p> <p>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按以下程序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手续：（一）业主委员会持以下资料到市物业办申请备案：1、业主大会的有效决议；2、讨论通过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3、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目管理单位签定的书面委托协议及管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等基本情况资料；4、其他相关资料。（二）市物业办备案后，在30个工作日内，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将该物</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业管理区域内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划转至业主大会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	
337	其他类别	15100007	业主委员会对自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变更备案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第5号）</p> <p>第十八条 自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到市物业办办理有关变更备案手续：（一）物业管理区域发生变更的；（二）业主委员会发生变更的；（三）业主大会委托的账目管理单位发生变更的；（四）其他发生变更的事项。</p>	
338	其他类别	15100008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备案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建设部令第165号）</p> <p>第二十三条 （五） 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第5号）</p> <p>第二十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三）业主委员会持下列资料到市物业办办理备案：1、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预支备案申请；2、工程维修合同；3、维修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4、其他相关材料。（四）市物业办受理初审，报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完成审核后出具备案证明；备案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由市物业办通知业主委员会补正，补正后，出具备案证明。</p>	
339	其他类别	15100009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时使用资金备案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第5号）</p> <p>第二十六条 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按照以下程序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按照下列规定办理：1、业主委员会持下列资料向市物业办提出维修项目备案：（1）工程维修合同；（2）维修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3）其他相关资料。2、市物业办审查后认为确需应急抢修的，告知业主委员会并出具备案证明。</p>	
340	其他类别	15100010	供热入网协议备案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p> <p>第九条 需要纳入供热管网且符合入网条件的，供热单位必须与入网申请人签订入网协议。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由供热单位向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供热个入网协议主要包括入网面积、费用标准、供热计量设备、验收移交约定、保修期内的维修责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内容。</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建商品房交付使用和物业承接查验暂行规定》（2013）</p> <p>第六条 新建商品房交付使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设施完备，并已分别纳入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电网</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络、燃气管网，居民小区实现分户装表供水、供电和通气到户，采取集中供热的已纳入供热管网并计量到户；	
341	其他类别	15100011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改） 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p>	
342	其他类别	151000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 第二十二条 依法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自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日起十日内，由承包人将合同副本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电子数据等，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涉及建设工程造价调整补充合同的，应当及时报送备案。</p>	
343	其他类别	151000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建设部令19号修正） 第十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时间、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支付。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在订立分包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分包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自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机关备案。</p>	
344	其他类别	1510001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2号） 第十条 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执法监督部门，应当公开招标事项核准、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活动等信息，并及时对违法违规招标投标行为的处理结果、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不良行为记录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告；</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建发[2014]225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二十五条 各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机构要加强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审核备案的监管，对发现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一律不得备案，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45	其他类别	15100015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p> <p>第十九条 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当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依据，结合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及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办理工程结算手续。不办理工程结算手续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p>	
346	其他类别	15100016	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专项资金分配		<p>【部门规章】《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4]14号）</p> <p>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各地区年度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数、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等三项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其中，三项因素权重根据各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状况、需要政府投入的资金需求、上年度专项资金补助水平等综合确定，财政困难程度参照中央财政上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确定。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以当年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为准。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数，以当年公共租赁住房开工建设或签订收购、租赁协议确定的套数为准。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对于采取先拆后建的地区，以当年征收（收购）人与被征收（收购）人签订的征收补偿（收购）协议或者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的征收补偿决定为依据，包括实物安置住房户数（原地安置和异地安置）和货币补偿户数，均为永久安置住房户数，不包括临时安置住房户数；对于采取先建后拆的地区，经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核认定，以当年开工建设安置住房户数为准。</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13年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九条 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分为租赁补贴、租金核减和实物配租。采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方式的，家庭月租赁补贴额度等于租赁补贴标准乘以家庭应补贴建筑面积。家庭应补贴建筑面积按照家庭保障建筑面积标准与家庭现住房建筑面积的差额计算。采取租金核减方式的，承租的直管公房建筑面积超过家庭应补贴建筑面积部分，租金标准执行直管公房租金标准。</p>	
347	其他类别	15100017	廉租保障租金补贴发放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13年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九条 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分为租赁补贴、租金核减和实物配租。采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的，家庭月租赁补贴额度等于租赁补贴标准乘以家庭应补贴建筑面积。家庭应补贴建筑面积按照家庭保障建筑面积标准与家庭现住房建筑面积的差额计算。采取租金核减方式的，承租的直管公房建筑面积超过家庭应补贴建筑面积部分，租金标准执行直管公房租金标准。	
348	其他类别	15100018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费征缴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城市道路的占用和挖掘。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并向市政设施管理机构交纳占道费或挖掘修复费，办理许可证。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手续；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的，还应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城市建设和交通管理的需要作出变更占用、挖掘许可的决定。</p>	
349	其他类别	15100019	竣工结算的调解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p> <p>第十八条 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竣工结算：（一）承包方应当在工程完工后的约定期限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二）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的发包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竣工结算文件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向承包方提出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逾期未答复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发包方，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发包方对竣工结算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答复期内向承包方提出，并可以在提出异议之日起的约定期限内与承包方协商；发包方在协商期内未与承包方协商或者经协商未能与承包方达成协议的，应当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并在协商期满后的约定期限内向承包方提出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三）承包方对发包方提出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在接到该审核意见后一个月内，可以向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业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期限没有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可认为其约定期限均为28日。</p>	
350	其他类别	15100020	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2年）</p> <p>第十六条 设立供热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稳定的热源；（二）有符合国家标准且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设施；（三）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四）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五）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六）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健全的经营方案；（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供热单位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本条例实施前设立的供热单位符合前款规定的，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核发供热经营许可证。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四年。	
351	其他类别	15100021	热源建设审批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2年）</p> <p>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专项供热工程或者其他建设项目涉及供热工程的，应当符合供热专项规划以及环保、能源规划。</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p> <p>第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热源厂、锅炉房、换热站、泵站等供热工程应当符合供热规划和环保规划，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p>	
352	其他类别	15100022	供热特许经营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p> <p>第十二条 城市供热实行特许经营。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二）有健全的服务和安全管理制；（三）有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城市供热特许经营应当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择经营者。</p> <p>第十三条 本条例实施前取得供热经营权的供热单位，符合第十二条规定的，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不符合第十二条规定的，限期整改。供热特许经营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p>	
353	其他类别	15100023	房屋所有权、抵押权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p> <p>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部门规章】《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建设部令第168号进行）</p> <p>第三十条 因合法建造房屋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明；（四）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五）房屋已竣工的证明；（六）房屋测绘报告；（七）其他必要材料。</p> <p>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件生效或者事实发生后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一）买卖；（二）互换；（三）赠与；（四）继承、受遗赠；（五）房屋分割、合并，导致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六）以房屋出资入股；（七）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立、合并，导致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权利人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件生效或者事实发生后申请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一）房屋所有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二）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者房屋名称变更的；（三）房屋面积增加或者减少的；（四）同一所有权人分割、合并房屋的；（五）</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十八条 经依法登记的房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登记簿记载的所有权人应当自事实发生后申请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一）房屋灭失的；（二）放弃所有权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二条 以房屋设定抵押的，当事人应当申请抵押权登记。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预告登记：（一）预购商品房；（二）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三）房屋所有权转让、抵押；（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十四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房屋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的，可以提交下列材料，申请更正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明房屋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材料。</p> <p>第七十六条 利害关系人认为房屋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而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持登记申请书、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房屋登记簿记载错误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申请异议登记。</p>	
354	其他类别	15100024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p> <p>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安全生产评价制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施工期间，应当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安全生产评价。</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p>	
355	其他类别	15100025	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评价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p> <p>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安全生产评价制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施工期间，应当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安全生产评价。</p>	
356	其他类别	15100026	市政工程市场材料价格的发布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八条 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调查测算、汇总本地区各类工程材料、人工、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信息，报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定期发布。</p>	
357	其他类别	15100027	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p> <p>第六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二十四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计算建设工程造价,并设立招标控制价。鼓励其他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计算建设工程造价。</p>	
358	其他类别	15100028	单位自建经济适用住房职工购买资格审核		<p>【部门规章】《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房[2007]258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经济适用住房工作的指导和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p> <p>第五条 银川市房改办是行使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审批的管理机构。</p> <p>【地方性政府规章】《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3]102号)</p> <p>第三条 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领导小组是全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的领导机构,下设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经住办)设在银川市房产管理局,负责组织本市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管理工作,银川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房改办)负责购买资格的审查工作。</p>	
359	其他类别	15100029	《住房保障证》核发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13年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七条 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或个人,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市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为银川市住房保障对象,并核发《住房保障证》。</p>	
360	其他类别	15100030	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上市交易资格审核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13年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三十三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不满5年的,不得上市交易;如购房人因家庭重大疾病、灾难性事故等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的,由政府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p> <p>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购买满5年需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市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未经审核同意,房屋权属登记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任何中介机构不得从事中介代理活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满5年需上市交易的，购房人按相关规定缴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后，取得完全产权，政府可优先回购；限价商品住房购买满5年需上市交易的，购房人按届时市场评估价购买政府产权后，取得完全产权，政府可优先回购。	
361	其他类别	15100031	直管公房使用权变更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政府令第4号,015年11月26日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批准后，直管公房使用权可以变更：</p> <p>（一）夫妻间死亡或离异的；</p> <p>（二）直系亲属间死亡或直系亲属间自愿转让的；</p> <p>（三）同胞兄弟姐妹间自愿转让的。</p> <p>第十二条 申请人变更直管公房使用权应提交以下资料：</p> <p>（一）《银川市直管公房使用权变更申请表》；</p> <p>（二）现承租人及拟承租人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p> <p>（三）现承租人与拟承租人的亲属关系证明；</p> <p>（四）直管公房租赁证、公证书等其它证明材料。</p> <p>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管公房使用权不得变更：</p> <p>（一）拟承租人享受保障性住房优惠政策或参加过房改的；</p> <p>（二）有房屋租赁纠纷的；</p> <p>（三）承租人拖欠房屋租金等费用的；</p> <p>（四）转让与房屋整体不可分割部分使用权的；</p> <p>（五）所承租房屋已被列入城市建设项目征收范围的；</p> <p>（六）承租人损坏房屋未按要求承担修复、赔偿责任的；</p> <p>（七）其他不宜变更的情形。</p> <p>第十四条 承租人户口迁出本市或死亡的，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愿意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应在六个月内办理使用权变更手续。无人续租的，租赁合同终止，房屋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收回。</p>	
362	其他类别	15100032	直管公房调换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政府令第4号,015年11月26日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 凡需要调换房屋的，必须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准，按照房屋互换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63	其他类别	15100033	直管公房房改出售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第十四条 城镇公有住房，除市（县）以上人民政府认为不宜出售的外，均可向城镇职工出售。</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对<银川市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宁房改发[1996]第3号）</p> <p>十五 城镇公有住房，除根据城镇建设规划及其他原因，市人民政府认为不宜出售的外，均可向城镇职工出售。职工购买公用住房要坚持自愿的原则，新建公有住房和腾空的旧住房实行先售后租，并优先出售给住房困难户。</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市区公有住房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四条 本市区范围内房管部门的直管公有住房，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自管公有住房，凡具备卧室、厨房、厕所（卫生间）、水、电等设施并独户使用的成套住房均可以有计划地、分期分批按成本价或市场价出售给个人。下列住房不得出售：（一）近期城市改造范围内待拆迁的住房；（二）产权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住房；（三）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住房；（四）地处临街宜改造成为营业用房的住宅楼底层；（五）严重损坏的住房和危险住房；（六）市政府认为不宜出售的其它住房。</p>	
364	其他类别	15100034	对城市非居民计划年度和季度用水户定额进行审核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4年）</p> <p>第三十五条 市城市用水管理机构或者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应当对使用城市公共管网供水的单位核定年度和季度用水定额，并下达季度用水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按季度报送用水计划。建设工程开工前需要临时使用城市公共管网供水的，建设单位应当持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图向市城市用水管理机构或者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办理用水指标后，向城市供水企业办理用水手续。</p>	
365	其他类别	15100035	对城市非居民计划用水户定额进行调整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4年）</p> <p>第三十六条 用水单位根据生产和事业发展需要增加用水计划指标的，市城市用水管理机构或者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调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调整（一）水的重复利用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二）实际用水超过行业综合用水定额或者单位用水定额的；（三）使用间接冷却水的单位，间接冷却水循环率低于百分之九十五的；（四）单位用水设备、卫生洁具设备漏失率高于百分之二的；（五）未按照规定开展节水评估或者水平衡测试工作的。</p>	
366	其他类别	15100036	申请停暖核准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2年）</p> <p>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气候变化情况决定提前或者延长供热；提前或者延长供热产生的供热成本费用，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政府给予供热单位适当补贴。供热单位、</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热源单位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供热期供热，不得擅自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热。医院、养老院、福利院等对供热起止期有特殊要求的热用户，可以与供热单位另行约定。</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10年修改）第十八条未经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热源和供热茶用管网的产权和经营权。供热单位未经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停止或终止城市集中供热的生产经营。</p>	
367	其他类别	15100037	单位公有住房房改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p> <p>第四条（十四）城镇公有住房、除市（县）以上人民政府认为不宜出售的外，均可向城镇职工出售。职工购买公有住房要坚持自愿的原则，新建公有住房和腾空的旧房实行先售后租，并优先出售给住房困难户。</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对<银川市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宁房改发[1996]第3号）</p> <p>第四条（十五）城镇公有住房、除根据城镇建设规划及其它原因，市人民政府认为不宜出售的外，均可向城镇职工出售。职工购买公有住房要坚持自愿的原则，新建公有住房和腾空的旧房实行先售后租，并优先出售给住房困难户。</p>	
368	其他类别	15100038	公有住房售后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它用。</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公有住房售后维修养护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5月2日银川市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住房所有人和维修养护责任单位，应当定期对住房自用部分、自用设备和公共设施进行维修养护，保证居住安全和设备的正常使用，并接受银川市房地产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p> <p>第三十三条 银川市房管部门直管公有住房的出售收入全部纳入城市住房基金。各单位自管公有住房的出售收入全部留归原产权单位，并纳入单位住房基金，专户存储在承办本单位住房公积金业务的专业银行。售房款只能用于住房建设和维修以及公积金的支出等与房改有关的方面，严禁挪作它用。</p> <p>第三十五条 公有住房出售后，室内维修由购房者自理。共同部位和共用设施的维修养护，通过建立储备金的办法由原产权单位或受委托单位负责维修养护。储备金来源由售房单位从售房款中提取15%，另外，购房人按所购住房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15元的标准一次性交原产权单位或受委托单位，实行专户储存，专项使用。</p>	
369	其他类别	15100039	单位自建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审定		<p>【部门规章】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二十条 确定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应当以保本微利为原则。其销售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由有定价权的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依据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建设、管理成本和利润的基础上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利润率按不高于3%核定；市、县人民政府直接组织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只能按成本价销售，不得有利润。</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宁政发[2003]45号）</p> <p>第六条 要加强对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的调控，按照国家对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构成的规定，兼顾地段、结构和住宅产业升级等情况，区别确定经济适用住房的指导价格。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价格要严格限定在指导价格以内。单位利用自用土地组织本单位职工集资建设的住房，原则上按建造成本价销售，且不得低于当年度经济适用住房指导价格下限。物价、房改部门在审定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时，要按保本微利的原则，着重从建设成本上进行审核，严格控制成本因素，将管理费限定在2%以内，利润限定在3%以内，使房价与广大中低收入家庭的实际承受能力相适应。经济适用住房指导价由有定价权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房改等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项目开工之前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0]57号）</p> <p>第五条 银川市房改办是行使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审批的管理机构。</p> <p>第六条 （一）每年的经济适用住房售价由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审定，由市政府公布实施。（二）开发建设单位出售经济适用住房必须执行市政府当年的统一定价。（三）在当年平均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楼层、朝向等调整因素的幅度由开发建设单位根据具体情况自定，报经市房改办批准后执行。（四）各开发建设单位在执行市政府统一定价的基础上，开发企业可在上限5%幅度内自定地段调整系数，单位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可在下限5%幅度内调整地段系数。但必须报经市房改办批准后执行。（五）开发建设单位如提高经济适用住房室内设施标准或增加建设项目需加价的，须报经市房改办审批后执行。（六）单位利用自管建房地集资或合作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经银川市房改办批准后，允许以实际成本价（七项成本因素构成）向本单位职工出售，产权归购房人所有。实际成本价以工程决算书的结果为准。需向社会出售的，其售价必须按该条第（二）（三）（四）（五）款之规定执行，并经市房改办批准后按开发性经济适用住房进行管理。</p>	
370	其他类别	15100040	新、改、扩建大型、标志性建（构）筑物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4号）</p> <p>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大型、标志性建（构）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本市景观照明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置专项规划，编制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并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371	其他类别	15100041	既有建（构）筑物景观照明设置方案的审核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4号）</p> <p>第九条 既有建筑物、构筑物需要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使用人应当按照城市景观照明设置专项规划，提出景观照明设置方案，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实施。</p>	
372	其他类别	15100042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核准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七条 第二款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由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建设主管部门核准。</p>	
373	其他类别	1510004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使用和补助		<p>【地方性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3年自治区政府53号令）</p> <p>第十二条 投资建设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项目，或者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项目进行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以及粘土实心砖生产企业转产新型墙体材料的，享受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补助。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项目，符合建筑节能、资源综合利用要求的，除按前款规定享受补贴外，享受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的扶持。</p> <p>第十三条 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建筑工程示范项目和建设领域重点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农村建设等示范工程全部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享受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补贴。</p> <p>第二十条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除返还部分外，其余资金应当用于下列范围（一）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贴息和补助；（二）新型墙体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应用技术研发和推广；（三）新型节能墙体材料示范项目、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以及农村新型墙体材料示范房项目的补贴；（四）新型墙体材料的宣传、人员培训、奖励。</p>	
374	其他类别	15100044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补助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散装水泥促进条例》</p> <p>第七条 鼓励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企业、个人研究开发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以及生产项目建设、技术改造，可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享受相关补贴。</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23号）</p> <p>第十三条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一）新建、改建和扩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设施；（二）购置和维修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设备；（三）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建设项目贷款贴息；（四）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科研、新技术开发、示范与推广；（五）发展散装水泥宣传；（六）代征手续费；（七）经地方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与发展散装水泥有关的其他开支。</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75	其他类别	15100045	拟定中标人无故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签订合同的处理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令第3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拟定中标人无故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签订合同的，视为不良行为计入其《信用手册》，并取消其该次招标的中标资格。</p>	
376	其他类别	15100046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备案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办法》宁建（法）字【2008】13号</p> <p>第四条下列合同均应在施工许可证发放之前依照本办法进行合同备案，未进行备案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总承包、装饰装修、市政、园林合同）；（三）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四）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五）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六）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p>	新增